



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

重 要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16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 373.19 亿元，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 327.58 亿元增加了 45.61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87.45 亿元的 52.16%。

2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合并报表子公司担保）余额为 16.80 亿元，较 2015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 0.15 亿元增加了 16.65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87.45 亿元的 19.04%。

上述新增借款及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，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上述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、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